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補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曾聰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管理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具狀陳報聲請人究為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？抑為曾聰華？若為前者，並陳報聲請人設址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- 二、具狀更正相對人華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，並陳報其設址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- 三、提出補正上開一、二、事項後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八份。
- 四、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狀僅記載聲請人「曾聰華」，未記載管理委員會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又相對人「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亦誤載為「華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聲請人應更正前列當事人名稱到院。
- 二、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

01 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
02 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
03 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
04 明文。經查、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26
05 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06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當事人名稱或姓
07 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
08 及其繕本或其影本八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12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